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6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盧麒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麒文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盧麒文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經受刑人聲請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受刑人盧麒文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0年12月16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日期在110年12月16日之前，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另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

01 固屬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聲請人係依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
02 聲請，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
03 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為憑，是
04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防需求、法律目的
06 之內部界限、相關刑事政策、受刑人以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
07 徵詢意見單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依刑法
08 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9 至受刑人固以上述徵詢意見單稱：我有其他案件想判下來再
10 一起合併定刑等語。惟受刑人並未指明「其他案件」為何，
11 且倘該「其他案件」與本案如附表所示各罪合於定執行刑之
12 要件，仍得由檢察官再提出聲請，故本院仍按聲請意旨所指
13 各罪予以定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莊季慈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1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偽造有價證券	違反著作權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2月	有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5年6月16日	110年8月2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06年度 偵字第26336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 偵緝字第3266號	
最後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 第823號	113年度智訴字 第2號

(續上頁)

01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0年8月24日	113年8月13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台上字 第6239號	113年度智訴字 第2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0年12月16日	113年9月25日	
備註		臺北地檢112年度 執緝字第944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4159號	